**111年住宅防火對策2.0**

**執行計畫執行內容及辦理措施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執行事項 | 執行內容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措施 |
| 1. 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 1. 調查及鑑定電器、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消防局 | 每年發布4次以上有關宣導預防電氣火災之新聞稿。(每季1次) |
| 1. 協助宣導使用加裝過負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等CNS檢驗合格產品。 | 城鄉發展處 | （1）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2）請於112年1月10日前提交執行成果 |
| 1. 協助運用宣導管道推廣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 城鄉發展處 | （1）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2）請於112年1月10日前提交執行成果 |
| 1. 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建構即時通報聯繫管道。 | 消防局 | 強化電器產品即時通報機制，即時監控電器產品火災發生情形，並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構橫向聯繫管道。 |
| 1. 協助宣導民眾居家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 城鄉發展處 | （1）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2）請於112年1月10日前提交執行成果 |
| 1. 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 1. 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會員協助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 城鄉發展處 | 1. 主動邀集或協調當地室內裝修相關公會或相關業者相關會議辦理1次以上宣導推廣。 2. 請於112年1月10日前提交執行成果 |
| 1. 宣導民眾居家使用防焰物品及製品。 | 消防局 | 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
| 1. 調查及鑑定炊事不慎起火之原因，分析提出改善事項及宣導方法。 | 消防局 | 每年發布4次以上有關宣導預防爐火不慎火災新聞稿。(每季1次) |
| 1.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隔間出租套房及頂樓加蓋處所推廣住宅用消防設備。 | 城鄉發展處 | 民眾檢舉或配合相關單位稽查時，發現違章出租套房或頂樓加蓋處所，請依權責規定辦理，其未拆除前加強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
| 1. 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 1. 製作造成人員傷死及避難逃生成功火災案例。 | 消防局 | 針對所轄特殊火災案例或火災發生當下3日內將案例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日內將案例及宣導作為函送本署備查。(依住宅防火對策2.0規定辦理) |
| 1. 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火災案例。 | 消防局 | 所轄住警器成功動作示警案，應3日內製作即時行銷資料，透過媒體、FB、Line、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15日內將成功案例及宣導作為函送本署備查。(依住宅防火對策2.0規定辦理) |
| 1. 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 | 消防局 | 針對轄內住宅火災原因發生件數列居前3位者，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至少各製作1式防火宣導短片。 |
| 1. 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 城鄉發展處教育處  民政處  社會處  消防局 | 善用下列例舉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推廣:   1. 短片託播：利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託播等頻道播放宣導。 2. 媒體通路：利用報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FB、Line、網站及電視跑馬燈等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 3. 刊登文宣：於人潮眾多據點刊登宣導文案、海報，提升民眾能見度。    1. 大眾運輸：臺鐵、高鐵、捷運及公車轉運站之車廂、燈箱、電視牆及各站站體等刊登宣導廣告。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受補助營業大客車免費提供車體廣告及申請使用須知」或地方相關規定申請刊登公車車廂廣告；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車體刊登宣導廣告。    2. 政府機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張貼宣導海報，並利用外牆跑馬燈刊載住宅防火訊息。   眾多人潮出入場所：7-11、全家、萊爾富、OK及賣場等刊登宣導海報。 |
| 1. 結合學校、社區、鄰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 消防局  (教育處) | 每月辦理1場次以上動態宣導活動。(大隊層級) |
| 1. 製作防火宣導文宣及防火安全診斷表，透過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成效。 | 消防局 | 1. 定期更新防火宣導文宣及防火安全診斷表推廣內容。 2. 就發生住宅火災處所於20日內加強周邊鄰里住戶之災後訪視宣導。 |
| 1. 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 | 1.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 消防局  (民政處) | 1. 優先針對「獨居老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補助安裝。 2. 持續編列預算或其他管道補助推廣。 |
| 1. 宣導選購附有認可標示產品，並周知購買平臺或通路。 | 消防局 | 1. 運用宣導媒介宣導認可標示圖樣及購買管道。 2. 於機關網站公告住宅用消防設備合格廠商查詢網址路徑：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首頁(網址：http://www.cfs.org.tw/)、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首頁(網址：http://tftf.org.tw/)。 |
| 1. 推動新建、增建、改建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裝設住警器。 | 城鄉發展處(消防局) | 1. 持續會同建築管理單位，針對新建、增建、改建之案件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要求裝設住警器。 2. 請於112年1月10日前將**附表**電子檔寄至（ginasetes@ptfire.gov.tw） |
| 1. 協調瓦斯行業者協助推廣住警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 | 消防局 | 邀集轄內瓦斯行辦理1次以上住警器推廣宣導說明會，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補助申請文件，協調瓦斯行協助宣導住警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
| 1. 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場所之環境訪視，確保學生校外賃居之安全。 | 教育處  (消防局) | 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向房東宣導設置住警器及滅火器。 |
| 1. 防止縱火對策 | 1. 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 民政處  社會處  消防局 | 1. 善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推廣住宅防火宣導及教育民眾。 2. 請於112年1月10日前提交執行成果 |
| 1. 分析統計轄內縱火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等供警察機關參考。 | 消防局 | 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 |
| 1. 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 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 | 消防局 | 1. 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進階班」，10年(至116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達20%，以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每年提升2%) 2. 持續依防火宣導志工服勤要點第8條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相關訓練，精進防火宣導志工宣導技能。 |